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升等計分表-一般研究類

112.03.06 本院111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.03.20 本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姓名：	單位：	擬升等職級：□教授□副教授

A.研究部份：滿分 70 分				B.教學：滿分 20 分	C.服務：滿分 10 分	A+B+C：(100 分為滿分)
A1.著作外審部份：52.5 分			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：滿分 17.5 分	(1) 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7分；超過三年部分每增加授課一學期加0.2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 (2) 教學貢獻度：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，本項總計最高7分為上限。 (3) 教學榮譽：教務處認定之，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，本項總計最高15分為上限。 (4) 教學優良課程：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，每門課程加0.2分，本項總計最高2分為上限。 (5) 全英語授課課程：教師每開一門全英語講授類課程，加0.4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4分，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6) 數位學習課程績效：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，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上限。 (7) 指導學生研究績效：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，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8) 執行卓越教學計劃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（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）：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，本項總計最高2分為上限。 (9)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：由教務處認定，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，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上限。 (10) 自我提升教學知能：由教務處認定，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，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上限。 (11) 其他項目：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證據者，由院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0.6 分。	1.系級服務：由系教評會評定，最高以 4分為上限。 2.院級服務：由院教評會評定，最高以 3分為上限。 (2-1)擔任院內單位主管(包含學位學程主任與研究中心主任)每滿1學年加0.5分，擔任研究中心副主任/執行長/組長每滿1學年加0.2分，新海研3號研究船總幹事每滿1年加 1 分 (2-2)院優良導師獎：每次1分 (2-3)代表本院擔任校級會議代表，每滿1學年加0.2分。 (2-4)擔任本院院級會議代表，每滿1學年加0.1分 (2-5)協助本院辦理國內招生宣導活動，每案加0.2分。 (2-6)協助本院辦理國外招生宣導與攬才活動，每案加1分 (2-7)參加院導師會議，每次0.2分 (2-8)院教評會加分：0~2分 3.校級服務：詳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。	
外審成績	分數		(1) 科技部專題計畫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 (a) 個別型研究計畫：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(b) 整合型研究計畫（多張核定清單）： I.總主持人：每件3分。 II.子計畫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：每件2分。 (c) 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（單張核定清單）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1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0.5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註：同一計畫在 A2之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 (2) 科技部人文社會實踐計畫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1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0.5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(3)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: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本項總計最高以8 分為上限。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註：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(3)項與第(12)項、第(13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 (4) 學術榮譽：研發處認定之。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，採認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。 (5) 出版學術研究專書：(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)：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，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6)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：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採認計畫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。 (7)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(不含科技部產學計畫):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：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分，超過4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1分。 (8)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：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：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，得1分，超過4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分。 (9)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：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限。 (10) 專利：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限。 (11) 產學榮譽；產學處認定之，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。 (12)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：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以8分為上限。 (13)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：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每年每件得2分；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，再加1分。 (14) 其他學術成就（最高 1.5 分，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） (I)SSCI (II)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(III)TSSCI (IV)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(V)其他			院教評會主席簽名： 日期： 民國____年___月日
傑出	90-100					
優良	80-89					
普通	70-79					
欠佳	不滿70					
			(1)得分：_____分 (2)得分：_____分 (3)得分：_____分 (4)得分：_____分 (5)得分：_____分 (6)得分：_____分 (7)得分：_____分 (8)得分：_____分 (9)得分：_____分 (10)得分：_____分 (11)得分：_____分 (12)得分：_____分 (13)得分：_____分 (14)得分：_____分	(1)得分：_____分 (2)得分：_____分 (3)得分：_____分 (4)得分：_____分 (5)得分：_____分 (6)得分：_____分 (7)得分：_____分 (8)得分：_____分 (9)得分：_____分 (10)得分：_____分 (11)得分：_____分	(1)得分：_____分 (2)得分：_____分 (3)得分：_____分(由(3-1 至 3-11)加總計分，上限為 3 分)	
單項得分	A1.項得分：_____分		A2.項得分：_____分			
實得分數	A.項得分：【即（A1＋A2）】=_____分			B.項得分：【即（B1 至 B11）之總和】=_____分	C.項得分：【即（C1＋C2+C3）】=_____分	

註：總分以 70 分（含）以上通過院級之升等審查。